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1年08月號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1年08月號

本期內容主要將進一步介紹及說明越南第18/2021/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8號法令』）。其重點內容如下：

### 1. 出口加工企業（“EPE”）

#### 第18號法令發布之前 EPE 相關法規概述

EPE類似於臺灣的保稅工廠，在關稅及營業稅的觀點上屬於境內關外區域，因此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例如：免增值稅（“VAT”），並有資格申請所進口或出口貨物之關稅豁免）。

依據2018年7月10日起生效的第82/2018/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82號法令』）中，有關產業園區及經濟特區之相關管理規定。EPE的資格應被記錄在投資登記執照（“IRC”）上；不需取得IRC的企業，該資格應被記錄在主管機關所核准相關文件中。另外，在頒發IRC或提供書面核准文件之前，發照機關應徵求海關當局（“CO”）的意見，確保申請之對象滿足海關審查或管理條件。

簡言之，徵求CO的意見之後，若企業滿足CO的EPE所需條件，發照機關須在IRC中明文確認EPE資格。

#### 第82號法令之挑戰，以及第18號法令的重要性

- ▶ 第82號法令頒發之後，由於沒有進一步的法規提供當地發照機關及CO在審查及管理上的標準以判斷企業是否符合獲頒EPE之資格。因此，為暫時解決該如何判斷企業是否符合EPE資格，越南海關總署（GDC）於2020年6月9日發布了第3778/TCHQ-GSQL號函令（以下簡稱『第3778號函令』），詳細規定EPE之審查及管理條件。
- ▶ 然而，第3778號公函內的判斷標準只限於已經擁有廠房（Facility）之投資專案或企業，但並沒有明定如何適用於沒有廠房的申請方。因此，對於無廠房之申請方，當地主管機關及CO僅能延遲核准EPE之身分，直到這些新專案或企業完成廠房的建設。由於這些無廠房之投資專案及企業在建廠過程中所進口的貨物及使用的服務仍須繳納進口關稅跟VAT，因此也造成部分專案及企業延誤營運進度以及產生負面的財務衝擊。此外，對於已取得EPE核准且已在營運之企業是否應遵守第3778號公函，也尚無明確的答案。
- ▶ 第18號法令發布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為了解決上述的挑戰。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1年08月號

### 第18號法令內，與EPE相關的重點彙整

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的第 18 號法令規定了以下EPE海關審查和監管條件：

- ▶ EPE 必須透過圍欄與外界區隔開，並設有入口及出口通道，以確保所有貨物只能透過入口和出口門進出 EPE。
- ▶ EPE應設有錄影監管系統，能夠24小時（包括非工作日和節/假日）監控所有的大門、出入口和倉庫。另外，錄影監管系統須與海關的系統連線外，EPE必須保留至少12個月的紀錄。
- ▶ EPE須有軟體管理不需要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以利能根據現行法規準備關於貨物進口、出口及庫存的海關申報文件。

第18號法令規定了企業、地方主管機關和海關在不同情況下審查和確認EPE 狀態的程序，摘要如下：

序號	狀況	摘要	企業應採取之行動
1	第18號法令生效後的新公司/新投資項目或新擴建投資項目	<b>1. 申請階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資者在不晚於開始營運日期的30天前，向主管機關同時提交承諾書、IRC、企業登記執照("ERC")之申請文件。承諾新投資項目或擴建投資項目能夠滿足EPE所需的海關審查及監管條件。</li><li>▶ 根據上述承諾書，主管機關將徵求CO的意見。</li><li>▶ 若EPE符合條件，CO將在IRC上標記該企業為EPE。</li><li>▶ 當企業的IRC上標記為EPE之後，即使廠房尚未完成，也可享受EPE之稅務優惠。</li></ul>	同時提交承諾書、IRC、ERC之申請文件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1年08月號

序號	狀況	摘要	企業應採取之行動
		<p><b>2. 審查階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開始營運前的30天內，企業須向CO提交通知書，告知已經滿足規定之條件。</li><li>▶ 企業提交通知書之後，CO會在10天內進行實地審查。若企業滿足條件，CO將發出書面確認。</li><li>▶ 若不符合條件，CO也將以書面形式確認。另外，在CO首次發出不符合條件的通知日起之1年內，該企業被允許繼續完成/升級其設施以滿足條件，並在這1年期間，企業可以多次向CO提交要求審核之通知書。</li><li>▶ 若該企業未能提交上述通知書或未能在1年期限內滿足EPE的必要條件，則EPE資格將被撤銷。且，該企業必須從首次進口貨物之日起補繳所有適用之關稅、相關稅款、逾期利息及行政罰款。</li><li>▶ 若企業能夠滿足所需的條件，則企業可以向CO提交通知書，要求再次進行審查並確認EPE資格。當CO書面確認企業滿足所需條件時，EPE資格即日起生效（不具有追溯之權力）。</li></ul>	<p>開始營運前的30天內，提交通知書。</p> <p>升級設施以滿足EPE資格之所需條件(如果需要)，並在1年內再次提交通知書。</p>
2	在第18號法令生效之日時，已在營運之EP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18號法令生效日(2021年4月25日)起的一年內，企業應依據第18號法令規定，對其廠房進行升級以符合相關規定。同時，也向CO提交通知書，說明該企業已符合第18號法令所規定的條件。在此期間，企業可以繼續適用EPE的稅務優惠。</li></ul>	企業本身應對條件滿足狀況進行分析並在截止日期前提交通知書(從2021年4月25日起一年內提交)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1年08月號

序號	狀況	摘要	企業應採取之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提交通知書之後，CO會在10天內進行實地審查。若企業滿足條件，CO將發出書面確認。</li><li>▶ 若不符合條件，CO也將以書面形式確認。另外，在CO首次發出不符合條件的通知日起之1年內，該企業被允許繼續完成/升級其設施以滿足條件，並在這1年期間，企業可以多次向CO提交要求審核之通知書。</li><li>▶ 若該企業未能提交上述通知書或未能在1年期限內補足EPE的必要條件，則EPE資格將被撤銷。此後，該企業須與一般國內公司受到相同的稅務規範。</li><li>▶ 此後，若企業能夠滿足所需的條件，則企業可以向CO提交通知書，要求再次進行審查並確認EPE資格。在這種情況下，當CO書面確認企業滿足所需條件的EPE資格之日起生效（不具有追溯之權力）。</li></ul>	<p>開始營運前的30天內，提交通知書。</p> <p>升級設施以滿足EPE資格之所需條件(如果需要)，並在1年內再次提交通知書。</p>
3	第18號法令生效日期前被授予EPE資格，但仍處於蓋廠階段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應遵循狀況1之程序。</li><li>▶ 若已經支付適用於一般國內企業之關稅及稅款，企業獲得EPE資格之後可以申請退還其已支付的進口關稅及相關稅款。</li></ul>	申請進口關稅以及相關稅款的退稅。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1年08月號

序號	狀況	摘要	企業應採取之行動
4	尚未申請EPE的公司想獲得EPE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企業所提交的通知書，主管機關將徵求CO的意見。</li><li>▶ 企業提交通知書之後，CO在10天內進行審核。若企業滿足條件，CO將發出書面確認。</li><li>▶ EPE資格將從CO書面確認並在IRC中明文提及之日起生效。適用於EPE的海關及稅收待遇將從該日適用（不具有追溯權力）。</li></ul>	

## 2. 原料現地進/出口貨物

第18號法令區分別兩種情況，具體如下：

- ▶ 對於來料加工 (GCXK) 形式，為出口生產而現地進口之貨物及原材料，則免徵進口稅。
- ▶ 對於進料加工 (SXXK) 形式：
  - 為出口生產而現地進口之貨物及原材料，須課徵進口稅。但企業復運出口時，可提交與出口貨物、材料數量相應的退稅申請書。
  - 由GDS所聲明之唯一的例外，是對於國內企業直接向EPE購買/進口貨物的情況下，雖然被認為是現地進口，但即使被視為SXXK類型，仍可免徵進口稅。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1年08月號

## 安永觀察及建議

第18號法令相對於過去進出口相關法規進行了大幅度的修改，修改的內容包含了海關申報及遵循的要求、海關對EPE的規範等。由於本文僅摘要該法令中一些重要之內容供讀者參考之用，而非涵蓋該法令所有的內容。為確保最新法規的適用性，優化關稅成本並減少關稅風險，安永建議企業應先對本身狀況進行初步分析後再採取行動，並適時諮詢外部專家意見。

## 可考慮採取之措施

- ▶ 進行『持續性檢核』以確定當前的交易模式在最新法規下是否仍然可行或需要修改。此行動也有助於識別當前交易模式中是否存在著適用以前法規中可能不存在的潛在關稅風險。
- ▶ 進行『合規性檢核』以確定商業活動符合新法規要求。例如，如果企業在GCXK或SXXK之活動經營，並且成品在現地出口，則企業必須完成現地進口手續後通知海關。如果企業對進口固定資產申請了進口稅豁免，則需要提交進口免稅固定資產的年度報告等。
- ▶ EPE應審查並確定其是否符合成為EPE的必要條件，並在截止日期前向CO履行必要的『通知程序』。如果需要，EPE應改善其現有設施以滿足這些條件。同時，EPE應配置適當專責人員，並為可能的『海關審查』做好準備，以獲得此EPE資格。
- ▶ 已申請EPE，但先前已為其進口貨物支付進口關稅之企業，應審查其具體情況，以確定申請退稅之可能性。

# 安永專業 服務團隊

##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6

電郵：Andrew.Fuh@tw.ey.com

##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886 4 2305 5500

分機：88685

電郵：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305 5500

分機：88681

電郵：Jimmy.HW.Sun@tw.ey.com



**Owen Tsao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電話：+ 84 28 3629 7120

行動：+ 84 773 014 786

電郵：Owen.Tsao@vn.ey.com

## 審計服務



**涂嘉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10

電郵：Lin.T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協理

電話：+886 4 2305 5500

分機：75339

電郵：Ryan.Lo@tw.ey.com

## 稅務服務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58

電郵：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70

電郵：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100

電郵：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4 2305 5500

分機：75530

電郵：Kai.Lin@tw.ey.com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71

電郵：Lyon.Chung@tw.ey.com

##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5 8888

分機：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5 8888

分機：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1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03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